

#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铁)

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2025 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铁,1961 年 5 月生,博士研究生,教授,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23 年 8 月 1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性的要求。在履职过程中,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,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，股东会 3 次。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如下：

#### 1.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李铁	9	9	9	0	0	否

#### 2.出席股东会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李铁	3	3	0	0	否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的情形，且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认真研读相关资料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。

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参加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5 年度预计情况、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相关事项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

计、咨询或核查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，了解公司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。年报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充分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推进。

#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时间，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、交流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。通过上证 e 互动、主流财经网站等平台 and 媒体报道，了解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和建议，并向公司进行反馈、核实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利用现场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机会，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听取管理层介绍的方式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；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秘书部等人员和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。本人与公司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沟通渠道畅通。

在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5 年，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：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〈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披露的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真实状况，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#### **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

息进行了重点关注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。2025年4月2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本人认为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，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

### **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5年4月2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

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发挥业务专长，保持独立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  
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李斌

2026 年 4 月 2 日